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寫字樓 2 座 13 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僅供識別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 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10% 上限，且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 30%；及
- (d)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 2 座 13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A18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